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珍瑗0227877151
電子郵件信箱：wc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品質監督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0110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將於今(110)年持續辦理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相關法規說明會/研討會、研習營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詳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將於113年7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，考量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為全新管理制度，業者在文件化的過程需與法規資訊相連結，亦可能涉及軟、硬體的檢討與改善及人物力資源的配合，故本署規劃辦理化粧品GMP相關法規說明會/研討會、研習營及教育訓練等活動，以協助業者盡速落實GMP相關要求。
- 二、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，增進GMP相關法規標準的瞭解，參加旨揭活動並取得訓練時數證明者，得納入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3條及第5條之訓練時數；未派員參與之業者，將優先納入本署113年現場檢查名單。
- 三、另，為協助業者檢視廠內GMP現況，本署將委請GMP專家赴廠輔導與訪視，提供軟硬體改善建議，以加速實施GMP，歡迎業者主動申請，本署亦將依國內化粧品業者清單陸續安排赴廠訪視及實施時程宣導，請業者務必配

合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訊息將陸續公布於本署網頁，查詢路徑為「業務專區 > 化粧品 > 化粧品GMP專區」，請鼓勵所屬業者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